臺灣證券交易所

**數位網路行銷廣告託播專業服務**

契

約

書

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委託乙方協助規劃及辧理數位網路行銷廣告託播專業服務暨廣宣策略制定之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經雙方同意訂定契約條款如下：

1. 專案內容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乙方應配合甲方提出之需求，辦理數位網路行銷廣告託播專業服務。本專案內容包括數位網路行銷廣告託播專業服務暨廣宣策略制定，及數位媒體素材製作（或調整）能力，乙方應具備之相關專業需求，詳如附件一。

1. 價款總額

本專案之契約價款依每一不同合作案件實際完成託播服務之價格核實計算，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新臺幣(以下同)　　元整（含稅）為上限。

1. 驗收及付款方式

契約簽訂後，依以下規定由甲方撥付乙方：

1. 乙方應按次如期完成契約標的託播服務及宣導素材調整等工作，並於每一不同合作案件實際完成後，交付契約標的相關廣告數據統計或其他託播文件資料供甲方驗收。
2. 甲方驗收合格後，應通知乙方依照廣告實際完成之託播價格，開立發票向甲方請款。甲方經確認無誤，應於發票日之次月30日（含）前支付乙方。
3. 履約期限

一、乙方應依約定完成本專案各項服務工作：

(一)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完成數位媒體素材製作及修改，並交付甲方審核。

(二)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完成本專案之廣告託播服務。

二、如因甲方特殊需求或遇不可抗力因素，則前項工作時程可經甲方同意後調整。

1. 擔保賠償條款
2. 乙方擔保交付甲方之標的物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形。甲方如因而遭致他人控告、索賠者，乙方應即提出說明及提供相關之有利資料予甲方，並負責為甲方從事有關之和解談判及提出抗辯，保障甲方及其相關人員免受損害。甲方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失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和解費用、律師服務費或相關憑證所載金額等，均由乙方負責償付。
3. 本專案若有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致甲方不得　繼續使用時，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乙方並應於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按下列方式擇一解決：

修改侵害部分，使本標的物不再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

乙方取得他人授權，使甲方得依本契約規定繼續使用標的物。

1. 乙方無法依前項規定處理者，應於前項期限屆至後返還甲方就本標的物已給付之費用，並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甲方則不得再使用本標的物。
2. 智慧財產權

乙方同意依本專案完成之著作及一切工作成果，以甲方為著作人，其著作人格權及財產權均歸屬甲方所有。

1. 作業配合

一、乙方辦理本專案所需之工作人員，由乙方自行負責工作分配、開銷及安全。

二、乙方應配合甲方要求之作業時程，完成本專案各項計劃，如有違反，應負責賠償。

1. 移轉限制

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任一方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讓與或移轉予第三人。

1. 轉包

乙方就本契約之工作事項不得轉包或分包予第三人。

1. 罰則

一、乙方若不能依本契約第四條所定期限完成各項工作時，每逾 一日應支付按契約總價款千分之一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

二、除乙方有違反本契約之情形外，甲方遲延付款或所開之支票不獲兌現時，乙方除請求償付所欠款項外，並得請求甲方加給以法定利率二分之一計算之遲延利息。

三、乙方違反第六條規定者，應支付本專案總價款乙倍之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

1. 契約之解除或終止

一、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

1. 甲方因故須終止契約時，應於七天前以書面通知乙方。
2.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契約不能執行或不能達成目的者，甲乙雙方得終止本契約。
3. 因上開原因之一而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應立即停止進行工作，並於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七日內，將已完成之工作成果轉交甲方或甲方指定之人。甲方應按本專案價款及乙方已完成工作所占比例核算，支付乙方截至契約終止日之價款。乙方依甲方書面許可，對第三人所作與本契約服務有關之承諾而產生之費用，由雙方協議後支付之，此外，乙方不得為任何請求。若乙方未於上開期限內完成工作轉交或未善盡說明及協力之義務，甲方得拒絕支付乙方價款及費用餘額。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任何費用，甲方得隨時以書面解除或終止契約，且得請求乙方賠償因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一切損失：

* 1. 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何規定時，經甲方以書面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
  2. 乙方發生重大變故，致使不能履行本契約責任者。

三、因甲方之主管機關政策改變，致本專案終止或本契約無法繼續履行時，甲方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甲乙雙方毋庸對他方負任何責任。

1. 特殊事由

如因中央或地方政府限制集會之相關規定，以致本案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完畢，經乙方提出說明及單據，甲方依已辧理之比例支付費用付款。

1. 契約之修改

一、本契約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修改，修改時應以書面為之。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因不可抗力致影響本契約之履行者，任一方得於該不可抗力事由發生日起七日內，以電子郵件等方式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通知他方，由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協議修改有關規定。

二、任一方給予他方任何優惠，不構成本契約有關條款之變更。任一方未行使其依本契約對他方享有之某項權利，並不得視同放棄該項權利或影響其他權利。

1. 資料保密義務

一、乙方對於因承作本專案所獲悉包括但不限於本契約內容、甲方智慧財產權、營業計畫、系統、財務、交易狀況、個人資料等一切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善盡保密義務，採取一切可能之適當措施，防止其自身或與本專案相關工作人員以任何形式將資料轉發或洩漏予任何與本專案無關之第三人。

二、乙方應與本專案相關工作人員簽署保密合約，或要求相關工作人員出具保密承諾書，使其相關工作人員對甲方同負資料保密及維護資通安全義務；相關工作人員嗣後離職者，仍不解免其資料保密責任。

四、乙方或其相關工作人員如有違反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乙方對於甲方因此所受一切損害應負賠償責任（含甲方依法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及應給付之罰鍰）。本契約因終止、解除或有效期間屆滿而失其效力者，亦同。

1. 佣金回扣之禁止

一、乙方保證，除本契約明定者外，不得基於任何理由，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主動或應要求或期約給付佣金、回扣或任何名目之酬勞予甲方任何人員。乙方應遵守所簽署之採購廠商誠信治理承諾書（附件二），並責成其所屬人員遵守相關規定。

二、乙方知悉或甲方發現甲方人員涉有要求期約給付，或乙方人員違反前項規定之可疑情事時，乙方應即向甲方或其指定機構舉報並據實告知該等人員身分、要求期約數額及給付方式。另於甲方請求協助調查時，乙方應配合提供有關之事證資料；甲方對於因調查案件所知悉之乙方營業秘密，應負保密責任，並應責成其指派人員同負保密之責任。

三、違反第一、二項規定時，甲方得向乙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之懲罰性違約金，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1.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為督促乙方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乙方應簽署採購廠商永續發展承諾書（如附件三），承諾如發現相關缺失，乙方應立即採取必要之糾正措施予以改善。

1. 禁止使用具資安疑慮之資通訊產品
2. 乙方及其所屬人員於本案服務範圍，不得使用大陸廠牌或其他有資安疑慮之資通訊產品(含硬體、軟體及服務)作業，或將工作項目轉包或分包予大陸廠商。乙方應遵守所簽署之委外廠商未使用具資安疑慮通訊設備聲明書（附件四），並責成其所屬人員遵守相關規定。
3. 乙方或其所屬人員如有違反前項規定，乙方應支付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並對於甲方因此所受一切損害負賠償責任（含甲方依法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及應給付之罰鍰）。本契約因終止、解除或有效期間屆滿而失其效力者，亦同。
4. 乙方或其所屬人員如有違反第一項情事，甲方得不經催告而終止本契約。
5. 訴訟管轄

因本契約而引起之疑義爭執或糾紛，雙方應依誠信原則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時，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 契約效力

一、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並取代契約簽訂前雙方所有以口頭或書面之計畫、協議或會談。

二、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但附件與契約本文有牴觸時，以契約本文為準。

1. 契約份數

本契約書壹式五份，計正本二份，副本三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乙份，副本由甲方執存二份，乙方執存一份，印花稅票由乙方貼足。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簡立忠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9樓

乙 方：

代 表 人：

地 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月日

附件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數位網路行銷廣告託播專業服務勞務採購案

需求說明書

一、廠商資格審查

|  |
| --- |
| 1.持有主管機關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設立日期1年以上。  2.登記資本額新臺幣300萬元以上。  3.最近一期完稅證明文件。  4.最近2年內(以開標月份向前推算)無債信不良等紀錄及無金融機構退票紀錄者。  5.服務建議書1式8份。(內須含資格審查日前2年內曾執行過相關之實績經驗作品。) |
| 6.投標廠商所提資料，文件或說明，均需屬實，不得偽造、變造或不實。  7.因違反本公司「採購廠商誠信治理承諾書」約定等情事，經本公司列為拒絕往來廠商者，不得參與投標事宜。  二、受理投標方式 |
| 1.報價單應以不透明信封密封與廠商資格文件、服務建議書分別以不同資料袋放置，並分別註明(1)資格文件、(2)服務建議書(含報價單)，再將其同時裝於同一包材內交付。  2.投標截止日期：投標文件應於113年5月15日中午12時前專人送達或郵遞寄達（非以郵戳為憑）證交所，逾時概不受理。請於寄送本公司之申請案件外封包裝上書明「數位網路行銷廣告託播」服務建議書及投標單位名稱與地址。  3.一經投標後，本案不允許機構（廠商）領回投標文件或開啟標封更改其內容。  4.所送服務建議書與附件資料，一經開標概不退還。 |

三、本案需求說明

1.活動目的：隨著數位科技發展，數位廣告平台提供較為精準的廣告對象條件設定功能，有助於提升投放目標受眾之準確度。本案擬規劃各類網路金融知識、活動等相關宣導活動，並透過網路、通訊軟體及社群平台進行多元媒體推廣，讓目標族群藉由數位廣告曝光，瞭解投資、正確的投資方式及理財相關風險。

2.執行期間：預定自得標日起至專案完成日之約定驗收作業完備之日為止。時間如有變動，廠商應配合調整。

四、委託廠商及相關專業需求

(一)專業能力需求部分

1.廠商須具有GA4分析能力。

2.廠商須熟悉廣告埋設追蹤碼及相關事宜。

3.廠商須擅長使用第三方輿情分析工具去做數據監測及分析。

4.廠商應熟悉Line、FB、IG、Google、Yahoo等數位媒體操作及廣告投放經驗二年以上。

5.針對本案所提供的數位媒體素材，廠商須具備各類影片剪輯(動畫、影片)及音效、背景音源剪輯整合等素材調整能力，同時須指派專人服務。

6.廠商過去二年曾執行過金融類客戶委託之廣告投放業務。

7.委託加分事項：廠商須具有美術設計能力，能獨立製作網頁及網路廣告相關格式Banner等製作，並熟悉gif、JQuery等網頁前台程式撰寫開發。

(二)數位媒體廣宣策略制定部分

廠商應針對該案目標族群提出具成本效益之媒體行銷策略，以吸引目標族群積極參與。廠商於企劃書中應詳列議題操作方式、廣告投放策略、數據追踪、效益評估等。

1.網路媒體：鎖定高流量及高黏著性之入口網站、搜尋引擎及社群媒體，設定特定年齡、興趣等，做精準受眾投放，以行銷本案宣導活動。

2.社群媒體：

(1) 製作社群媒體貼文。

(2) 於Facebook或Instagram等客戶指定目標受眾投放廣告及露出本案活動訊息。

(3) 於 Google多媒體廣告聯播網，規劃利用多種不同廣告版位及圖文露出本案活動訊息。

(4) 於Line LAP（Line ADs Platform）宣導本案訊息或圖文於Line軟體露出本案活動訊息。

(5) 其他有效社群平台露出本案活動訊息，例如：Dcard。

3. 影音媒體：

(1) Youtube廣告：於Youtube露出廣告，推廣本公司擬宣達之宣導影片。

(2) Podcast或短影音宣導：規劃Podcast廣告或短影音，推廣本案活動或宣導相關觀念。

(三)委託加分事項：

針對本案提出溝通主軸或宣導理念，並設計主視覺，將其延伸運用至與本案相關之設計物（例如活動平台、網頁Banner、網路媒體廣告及活動所需之文宣設計等）。應負責媒體廣告及活動所需之文宣設計製作，其文字與製作設計之定稿與否，皆須經本公司確認後，方能上架及運用。

五、其他說明

1.本案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且不得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為分包廠商。

2.得標廠商因本專案所產出之成果，包含但不限於其各項元素、構圖、意象、概念、邏輯、最終成品等，非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得標廠商不得於本專案範圍外，另作其他各種形式之使用，於本專案履約期間屆滿後亦同。

3.廠商若使用圖檔及音檔（含版權音樂），相關檔案須具備一切合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如成品有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廠商應自行負責。

4.廠商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本專案相關宣傳素材，其著作人格權及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均歸屬本公司。

**附件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廠商誠信治理承諾書

本廠商為建構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良善採購合作夥伴關係，願在相互誠信之基礎上，共同維護公平、透明之採購環境，並避免徇私及利益衝突風險。基於前述目的，本廠商承諾遵守下列聲明：

1. 本廠商應要求所屬員工秉持誠信交易原則，不得以直接、間接方式，透過期約、交付或其他方式給予臺灣證券交易所人員有形或無形利益，藉以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或換取本廠商或相關人員之利益。
2. 本廠商承諾不得脅迫所屬員工透過期約、交付或其他方式給予臺灣證券交易所人員有形或無形利益，藉以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或換取本廠商之利益。
3. 本承諾書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具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其他不正利益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或係偶發且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
4. 本廠商將嚴守利益迴避之立場，與臺灣證券交易所共同防範內線交易、聯合行為或其他不公平競爭等不法交易行為。
5. 本廠商恪遵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及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法令規定，對於與臺灣證券交易所達成或試圖達成交易有關之資料及資訊，應依合法程序及誠信原則取得。
6. 本廠商如獲悉所屬員工或其他廠商與臺灣證券交易所人員之間有發生下列誠信治理風險情事時，當即具名並檢附相關具體事證，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所設之「第三方舉報中心平台」（網址：https://secure.conductwatch.com/TWSE；Email信箱：twse@conductwatch.com.tw；傳真號碼：02-2964-3919；郵件信箱：110928臺北信義郵局第93號信箱）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內部稽核室（聯絡窗口：0217@twse.com.tw）舉報：
   1. 提供回扣或有其他不當有形、無形利益之情事。
   2. 有利益衝突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事。
   3. 為獲取不當利益而有未遵循正常程序之情事。
   4. 有其他圍標、綁標及違反法令規定或不符臺灣證券交易所採購管理規範等情事。
7. 本廠商承諾如違反上述聲明事項者，將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依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辦理，絕無異議。

**投標廠商： (投標廠商印章) /負責人： （印章或簽署）**

**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廠商永續發展承諾書

本廠商為建構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良善採購合作夥伴關係，願在相互誠信之基礎上，共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推動環境永續發展、落實基本人權。基於前述目的，本廠商承諾遵守下列聲明：

1. 本廠商承諾對所屬員工之僱用、解僱與資遣等應遵循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2. 本廠商承諾禁止強制勞動、禁止僱用童工、禁止歧視及不人道待遇，保障所屬員工之結社自由與建立集體協商機制。
3. 本廠商應遵循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及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致力於營造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以保障所屬員工安全與健康。
4. 本廠商應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或符合法定標準，處理事業廢棄物，排放空氣汙染物或廢(汙)水，避免危害環境。
5. 本廠商承諾於執行業務過程中，應在符合產品或服務之品質要求下，優先採回收利用或重複使用對環境無負面影響之原物料及製程，並避免使用危害環境之物質，以保護環境。
6. 本廠商應先辨識與管理可能釋放至環境中之危害物質，並於製程、儲存、廢棄物處理等過程中妥善處理，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或危害。
7.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廠商承諾如發現相關缺失，應立即採取必要之糾正措施予以改善。

**廠商： (廠商印章) /負責人： （印章或簽署）**

**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

**委外廠商未使用具資安疑慮資通訊設備聲明書**

本廠商( )就民國 年臺灣證券交易所 部(室)之採購案，於受託業務範圍內均未使用具資安疑慮資通訊設備作業。

本廠商並同意就前述採購案之履約，倘有使用具資安疑慮資通訊設備作業之情形，將主動告知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承辦人員，除承擔相關法令及契約責任外，並應配合規劃及執行改善計畫，以確實維護國內資本市場之安全。

本聲明書所稱具資安疑慮資通訊設備，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公務機關使用或採購具資安疑慮產品之後續應處方式」及「金管會暨所屬機關使用或採購具資安疑慮產品注意事項」，為所有屬大陸廠牌者，無論其原產地於我國、大陸地區或第三地區。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

**聲明廠商： (廠商投標印章) /負責人： （印章或簽署）**

**聲明日期：民國 年 月 日**